

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 (P22)
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擬訂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舉行全校修業旅行。修業旅行是學校每年指定的課外活動，故全校所有學生必須參加。如 貴子弟未能參加，須由家長向校方申述充分理由，否則當缺課論。茲將旅行詳情列下：

旅行地點	費用	集合時間	放學時間	集合及放學地點
烏溪沙青年新村 (馬鞍山烏溪沙鞍 駿街 2 號)(四至 六年級)	營費:\$28 車費:\$30 合共:\$58 <u>扣除校方資助後，</u> <u>需支付\$30</u>	上午 8 時 20 分	下午 3 時 40 分	本校

注意事項：

- 學校運用「全方位學習津貼」資助學生部分的車費及營費，故學生只須繳交部分費用(\$30)。
-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取消，學生不用回校，稍後另作安排，敬希留意。
- 學生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服裝。
- 學生需自備輕便/簡單午膳。
- 所有已繳交之款項均不設退款或轉讓。
- 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安排為 16/2-28/2，學生需在 2/3 按正常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
請 貴家長填妥電子回條，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連同所需的費用經電子收費系統或把現金交給學校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副校長或陳倩紅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(P22) 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事宜 (回條)

學生姓名: _____()

班 別: _____

敬覆者 :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的修業旅行。

本人選擇以下方法繳交有關費用。

- 電子收費系統
- 現金(已向校方申請以現金形式繳交費用)

放學安排:

- 家長接送
- 自行回家
- 保姆車

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的修業旅行。

不同意參加的原因: _____

此覆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二零二五年 ____ 月 ____ 日

*請在適當內加 “√”

負責老師:林宇輝副校長、陳倩紅老師(請於12月22日或之前填妥電子回條)